

工程管养考评标准（修订）

考评单位：

时间： 年 月 日

序号	考评类别	考评内容		得分
		考评内容	具体事项及赋分细则	
一	组织管理 15分	1、工管体系 3分	无工程管养责任体系扣1分；无具体岗位职责扣0.5分；管理范围未形成网格化落实到人扣0.2分/人.区域；无岗位职责考评体系扣0.5分。	
		2、计划任务 3分	无年工作计划扣0.3分；无月工作计划扣0.2分/月；不能按时按要求完成各项工作任务扣2分/次。	
		3、自检考评 4分	无日考勤扣0.3分；无月考评扣0.3分；无季度考核扣0.2分；无年终评比排位扣0.2分。	
		4、规章制度 5分	管理制度（包括但不限于考勤、巡查、维修保养、林地管理、考评奖惩等制度）不健全扣0.5分/项；管理制度未公布上墙扣0.2分/项；制度未按要求落实兑现扣0.5分/项。	
二	运行管理 70分	5、日常巡查管理 10分	未按规定对专管工程设施进行日巡查、对避水楼进行月巡查、对转移路、桥（涵）进行季巡查扣0.5分/次；工管站长对所管辖范围每月巡查不得少于2次，否则扣0.5分/次；分管负责人对所管范围每月巡查不得少于1次，否则扣0.5分/次；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所管范围每季巡查不得少于1次，否则扣0.5分/次；无巡查“三记载”（记载巡查的时间、范围和具体位置，记载巡查出的问题、图片和巡查人，记载问题处理方案、结果和完成时间等未形成闭环管理）（含巡查APP的使用）扣0.5分/次；未按月及时对巡查情况进行汇总打印成册，扣0.5分/月。	
		6、房屋管理 15分	房屋（含管理房、安置房、防汛仓库等）室内外、楼梯、走道、屋面等乱堆乱放、墙面有“牛皮癣”不干净整洁扣0.5分/处；工程设施范围内乱搭滥建扣5分/处；未经批准随意改变房屋结构扣10分/处；屋面排水、室内下水、主下水道等不畅通有外溢扣0.5分/处；管线私拉乱接扣0.5分/处；室内外墙面抹灰脱落发现在15个工作日内未及及时修补扣0.5分/处。	
		7、林业管理 10分	新植树木成活率未达95%以上扣0.5分/处；成材树保存率未达98%以上扣0.5分/处；幼林地板结扣0.3分/处；林间杂草丛生扣0.3分/处；树木病虫害严重扣0.5分/处；未按要求修枝扣0.3分/处；林地有高杆藤蔓作物扣0.3分/处；树杆刷白不及时不达标扣0.3分/处；林间有焚烧现象扣0.5分/处；林业管理费使用不到位0.3分/项；林木乱砍滥伐扣5分/处。	
		8、预留地管理 10分	预留地范围内乱耕滥种乱挖扣0.5分/处；有倾倒弃土、垃圾等扣0.5分/处；预留地未合理利于，存在荒废现象，扣0.5分/处；未经批准埋设电力、通讯杆线、建设其他构筑物等扣2分/处；有侵占流失扣10分/处。	
		9、其他设施管理 10分	转移码头、升船机、通讯设施、砂石仓等周边环境卫生差扣0.5分/处；护坡外表破损严重扣0.5分/处；混凝土结构有剥落、露筋现象扣0.5分/处；船舶、轨道等金属结构除锈养护不到位扣1分/项；启闭机设备运转不灵活扣1分/项；机电设备不能随时投入运行扣2分/项；未按规定频次运行启闭记录扣0.5分/项，记录不规范、不全面完整，扣0.3分/项。	
		10、日常维护管理 10分	日常维护管理未按计划完成0.5分/项；日常维护管理手续不规范齐全扣0.3分/次，质量不达标扣0.5分/处；工程管理标牌不醒目扣0.3分/处，不完好扣0.3分/处，内容信息更新不及时0.3分/处，无管理人联系电话0.3分/处；防护桩、网设置不到位扣0.3分/处，设置不美观不牢固损坏修补不及时扣0.3分/处。	
		11、专项维修管理 5分	专项维修前期准备不充分扣0.5分/项；施工中统筹协调不及时、不到位扣0.5分/次；未实施过程的监管，未按规定进行检查验收扣0.5分/次；未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扣1分/项。	
三	培训及内业管理 15分	12、学习培训 5分	有关于工程管养、安全管理等业务知识学习培训计划，每季度不少于1次，否则扣1分/次。	
		13、内业管理 10分	内业资料收集与整理（包含房、林木、预留地、转移路、桥涵、设施设备、日常维护、专项维修、学习培训等）不全面扣0.5分/项；实物动态台账更新不及时0.5分/项；有差错扣0.5分/项；内业评分实行集中统一进行。	
四	合计	注：合理缺项按其所在大项中其他项目得分的平均水平等比例计分，即：合理缺项得分=合理缺项分值*其他项目得分/（大项分值-合理缺项分值）。		